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411,300 份（其中首次授予 5,976,300 份，预留授予 435,000 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下简称“条件成就公告”）。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名对象获授予 60,000 份，已行权 19,800 份，尚未行权 40,200 份），条件成就公告中拟行权数量为 6,417,834 份（其中首次授予 5,982,834 份，预留授予 435,000 份），经公司办理自主行权业务时核查发现，条件成就公告中首次授予的拟行权数量计算方法为：[18,170,000 份（总有效授予份数）–40,200 份]*33%（本次可行权比例）= 5,982,834 份，该计算方法有误，正确的应为：[18,170,000 份（总有效授予份数）–60,000 份]*33%（本次可行权比例）=5,976,300 份。综上，本次拟行权数量合计应为：首次授予 5,976,300 份+预留授予 435,000 份=6,411,300 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2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0.1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20.00 元/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87 元/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04 元/股调整为 23.91 元/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1,828.00 万份
4	授予人数	55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72 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 元/股

注：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87.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922.00 万份
4	授予人数	10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50 万份
6	行权价格	22.00 元/股

注：根据《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办理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0,000 份。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40,200 份。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 18,110,000 份，持有对象合计 52 人。

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 870,000 份，持有对象合计 8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5,996,100 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 2.9 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90%至 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 0、0.8、1.0。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为 42,931.96 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 1.0 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 1.0、0。	8 名激励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 1.0 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综上所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2 名，可行权比例为 33%，共计 5,976,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 2.17%。

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自授权日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 2.9 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90%至 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 0、0.8、1.0。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为 42,931.96 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 1.0 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 1.0、0。	原 53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52 名激励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 1.0 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751,268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90%。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为江苏华泰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224,0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961,268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合计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股东江苏华泰发来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到 5%以下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江苏华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

认缴资本：250,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9988%；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9.9992%；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0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DPMJ3C

经营范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迈龙桥 15-1 号

认缴资本：1154.4387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红刚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陈刚持股 22.8090%；贾红刚持股 16.7238%；张薇持股 8.5362%；马仁敏持股 7.6222%；沈晓磊持股 7.5362%；张琛持股 7.5245%；赵耿龙持股 6.5796%；何晖持股 4.7263%；陆股华持股 4.1656%；邱莹莹持股 2.9965%；殷晓磊持股 2.9871%；方略持股 2.1521%；郑强持股 1.8809%；邓磊持股 1.7668%；俞克持股 0.9558%；周明持股 0.5808%；陈淼持股 0.45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DBK58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江苏华泰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2,732	0.19
南京道丰	–	–	–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华泰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华泰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 6,751,2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0%，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 6,961,2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5%，合计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华泰	7,014,000	5.09	6,751,268	4.90
南京道丰	210,000	0.15	210,000	0.15
合计	7,224,000	5.24	6,961,268	5.05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05%，合计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2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9	2023/5/22	2023/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42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961,1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9	2023/5/22	2023/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瑞联控股有限公司、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4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证券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5729808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谢疆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简历：

谢疆，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华诚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筹建组成员、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副总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公司（SZ300449）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千辰云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SZ00250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0 股。谢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疆先生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160,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160,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冯彦军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0,0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0,0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0,0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0,0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71,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0,0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0,0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0,0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603,6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6,603,6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4、5、7、8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 5 关联股东张跃、魏强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艳伟、郭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孵化园 D1 栋 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438,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972,